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000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说明事项段的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英多智能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亏损。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2.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7.11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39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19%。为解决公司面临的资

金困难，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杨晓华、宋燕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担保。虽然英多智能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英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